**项目需求书**

**一、总则**

1、项目概况：医院的信息系统正在建设中，新业务系统很快就要上线运行，现有硬件环境资源已经不足以支撑新业务系统需要。本项目是对医院信息化系统的硬件环境进行升级，成为一个高可用，高可拓展的数据中心。项目分为网络改造、信息安全、计算和存储、机房动力环境监控四大部分。

2、报价应包括设备采购、运输、安装验收、系统集成费用、技术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费、各种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人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挂靠。

**二、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方案的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为厂家原装正品、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3、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设备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供应商出售的设备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采购人使用该设备构成上述侵权，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扩容、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及设备升级后的培训服务，并保证升级后没有版权及权属争议等其他问题，且设备到下次升级时可正常使用。

3、疫情防控期间，根据采购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叁年(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2、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包退、包换、包修”的质量“三包”服务，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3、供应商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7天24小时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为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时限为12小时内。

4、供应商需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拥有相应的设备和人员，在质保期内可随时上门进行维修及检测。

**五、验收**

1、供应商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供应商需将所有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4、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直接采购人熟悉设备操作及日常保养为止。

**六、结算**

1、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发票，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可选汇票、支票、保函等，如选用保函形式，保函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所在城市范围内且有实体营业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无违约情况下，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